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456646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145956E。
在第七章“监事会”后新增“党建工作”章节，作为第八章，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设委员三名，其中书记

	一名。公司支委会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实行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公司党内外同志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